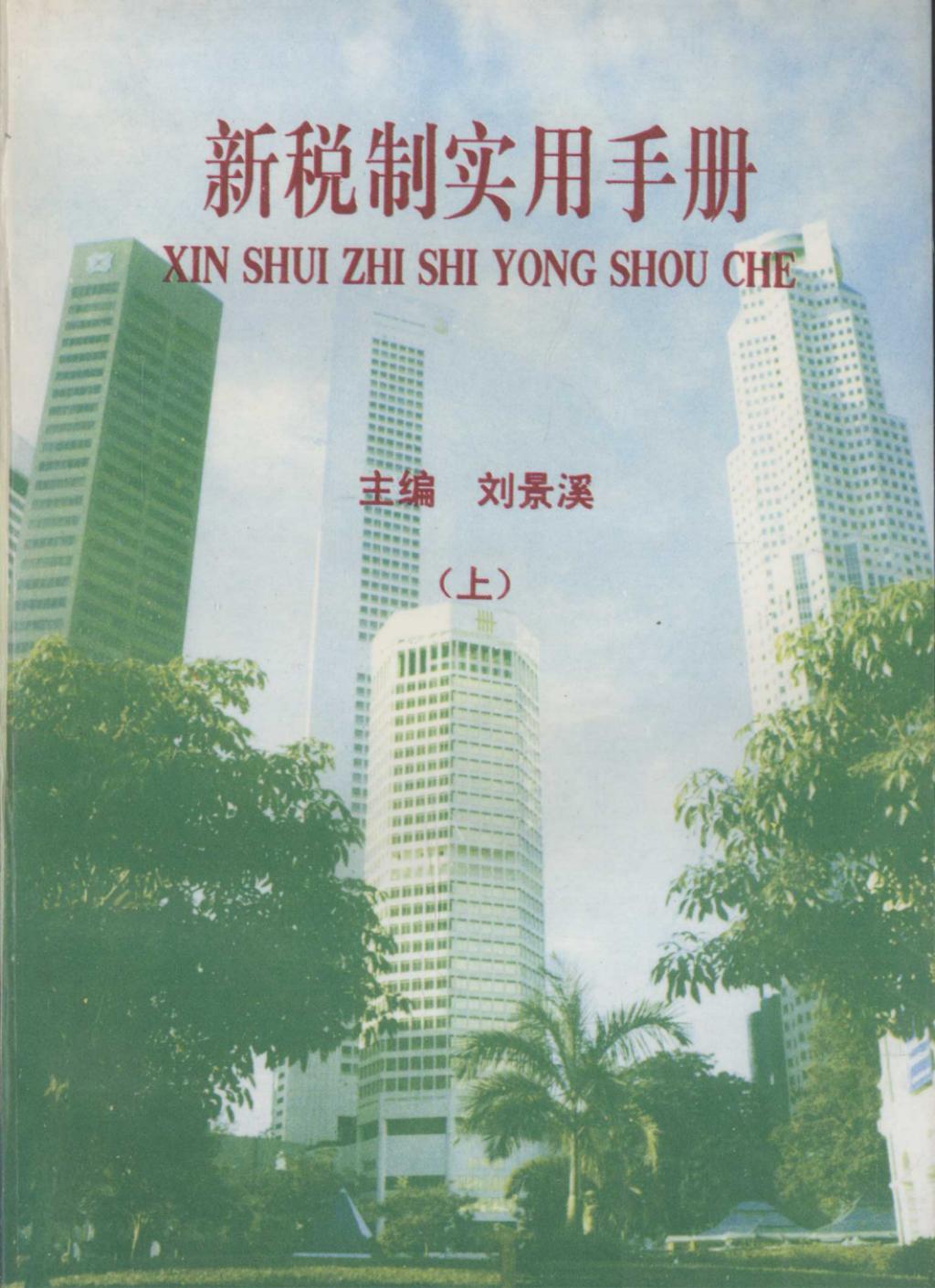


新税制实用手册

XIN SHUI ZHI SHI YONG SHOU CHE

主编 刘景溪

(上)



新税制实用手册

XIN SHUI ZHI SHI YONG SHOU CHE

主编 刘景溪

中央编 山西省 山西省

吕燕吴 杰本林(上) 钱金

春玉

姚才

荣寨

魏国

忠华

王亮金 麻志

徐国平 宋人昌

等

本溪市税务局

新税制实用手册

刘景溪 主编

字数：35万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

印数：1—20,000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鞍山太平洋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本〕出临图字〔1994〕第1号

定价：¥12.00元

全力实施新税制 加快本溪经济发展

(代序言)

本溪市市长 尉端恩

继二步利改税后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我国税制改革方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已于199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出台并开始实施运行。为了适应这次税制改革的需要，使纳税人和税务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新税制，本溪市税务局组织有关人员编辑了这部《新税制实用手册》，比较详细地介绍了新税制的基本知识、操作规程和具体规定，解答了新旧税制对接中的有关政策问题，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可读性和实用性。这部手册的问世，不仅极大地方便了广大纳税人，有助于税务人员提高执法水平，也是我市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推进全市的财税体制改革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自1984年工商税制改革和二步利改税后逐步完善建立起来的现行税制，在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社会再生产等各个环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一定历史时期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各方面改革的步骤明显加快，现行税制已明显滞后，与发展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一些缺陷和弊端也日益暴露出来，主要表现为：税负不公平，不利于企业在市场中进行平等竞争；税收在正确处理中

央和地方以及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方面，难以发挥有效的调节作用；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中央与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够合理等等。而这次出台的新税制，以现行复税制为基础，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合理分权、简化税制，强化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功能的指导思想来设计，所推出的法规、条例和细则，基本适应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对理顺分配关系，促进公平竞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速对外开放步伐，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我市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收入将要更多地依靠税收筹集，税收调节经济的范围将扩大到全部生产要素，税收制度将成为保证市场秩序不可缺少的法律规范。税制改革的着眼点和目标取向就是要构建一个科学、合理、规范的税制体系，明确中央与地方的事权、财权范围，规范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而新税制所体现的公平税负、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等基本精神，必将对我市经济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同时，新税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减免税范围大幅度缩小，税权高度集中，这也促使我市各个方面、各个行业、不同性质企业丢掉“减税让利”幻想，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推进本溪“三块经济”一起登上新的台阶。

这次与分税制同步进行的税制改革是对税制的整体改革，是税制的结构性改革，而绝非修修补补、个别税种的改

革，它所涉及的范围、变革的深度不亚于第二步利改税和1984年的工商税制改革。改革后要形成一个新的结构，建立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国际惯例，体现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宏观调控，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税制。由此可见，这绝不仅仅是一个税收问题，而更为重要的一个关系经济全局的大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尤其是企业党政领导及财务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抽出时间，集中精力，抓好学习和培训，吃透弄懂《新税制实用手册》，尽快掌握，熟练操作。我相信，只要征纳双方共同努力，积极稳妥地做好新旧税制的衔接和过渡工作，我市的税制改革任务就一定能够顺利完成。

一九九四年一月

目 录 (上)

第一章 税制改革概述	(1)
第一节 税制改革的历史演变过程	(1)
第二节 税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4)
第三节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8)
第五节 税制改革后减免税政策原则的调整	(11)
第六节 税制改革后的税收征管制度	(13)
第七节 分税制简介	(15)
第二章 增值税	(20)
第一节 增值税的特点	(20)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1)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23)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	(24)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25)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起征点	(30)
第七节 增值税的其他有关规定	(31)
第八节 增值税新老税制衔接有关问题	(33)
第三章 消费税	(37)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和特点	(37)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37)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	(38)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40)
第五节 消费税的计算	(40)

第六节 消费税的缴纳	(44)
第七节 消费税新老税制衔接有关问题	(46)
第四章 营业税	(48)
第一节 营业税改革前后的主要变化	(48)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49)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50)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51)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缴纳	(53)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免税与起征点	(55)
第五章 资源税	(56)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56)
第二节 资源税的税目税额	(56)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与缴纳	(57)
第四节 资源税的减免税	(59)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产生及特点	(6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	(62)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目税率	(6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	(75)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方法	(104)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减免税	(111)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	(112)
第七章 印花税	(117)
第一节 印花税的意义和特点.....	(117)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20)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	(126)
第四节 印花税的计算与征收.....	(127)
第八章 涉外税收	(131)
第一节 税制改革后的涉外税收概述.....	(13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废止工商统一税后， 统一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有关问题	(13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34)
第四节 涉外税务登记.....	(181)
第九章 发票管理	(183)
第一节 发票概述.....	(183)
第二节 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和保管.....	(185)
第三节 发票的检查及罚则.....	(190)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193)
第十章 税收计会统管理	(196)
第一节 税收计会统概述.....	(196)
第二节 税收会计统计指标划分标准.....	(197)
第三节 税收会计统计报表表式及指标解释.....	(219)
第四节 税收预算管理.....	(263)
第五节 税收票证的使用与管理.....	(268)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7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4)
三、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94)
四、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01)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30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1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18)
八、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25)
九、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2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36)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41)
十二、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50)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352)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75)
十五、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379)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392)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98)

十八、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05)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10)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419)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50)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58)
二十三、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471)
二十四、辽宁省税务局局长郑树模同志在全省税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81)

第一章 税制改革概述

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国继三步利改税后又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税制改革正式揭开序幕，改革后的新税制开始登上经济舞台，并将在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本章就这次税制改革的历史演变、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税负影响、征管制度等一些基本问题进行简要的介绍，便于读者从整体上认识、领会和把握新税制的总体精神。

第一节 税制改革的历史演变过程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税制改革始终是按照服从、服务于改革开放的要求进行的，特别是自1984年工商税制改革后的现行税制，在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社会再生产等各个环节所起的作用是任何行政手段和经济杠杆所无法取代的，为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各方面改革的步骤明显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促进生产要素市场发育等措施纷纷出台，相比之下，现行税制明显滞后，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因此，改革现行税制势在必行。回顾从1984年的工商税制改革到目前进行的税制改革，从开始酝酿到现在实施方案的形成出台，已经有很

长时间了。它大体经历了这样几个步骤：

一、探索新税制阶段。1984年的工商税制改革和第二步利改税突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分配格局，建立了一个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复合税制，形成了现行税制的基本框架。在这之后不久，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阐述和总体部署，从那时起，国家税务总局就开始了进一步完善税制的新探索。这其中包括：分别开征了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以求平衡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之间的税收政策待遇和税收负担；开征了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奖金税，以达到适应分配体制改革，用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差距悬殊和消费基金膨胀的目的；在流转税改革上，加快了扩大增值税实行范围的步伐，实行增值税的产品到1988年差不多就已经达到目前的范围。但是由于当时新旧体制处于胶着对峙状态，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总体运行还难以比较充分地发挥调节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缺乏市场的环境，用税收政策的调整来达到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目的是很难实现的。

二、提出税制改革总体设想阶段。党的十三大以后，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总体改革设想，针对现行税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于1988年初制定的近期、中期和长期改革设想中，第一次描绘出税制改革的总体设想，即今天改革方案的最初构想，其中包括提出了改变流转税产、增、营三税并立三分天下的局面，形成全面实行增值税，建立增值税、产品税双向调节，对商品流通和非商品经营实行营业税这样的设想，也包括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逐步统一企业所得税的内容。但

是税制改革的进程要取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进程。1988年以后的几年，企业改革、财政体制以及价格改革等方面仍然难以适应税制改革可能带来的利益分配格局的变化。因此，税制改革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三、提出近期税制改革的基本思路阶段。1992年春天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发表后，全国出现了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的新局面，税收工作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确立了促进和保证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指导思想。接下来，国家税务总局在1992年7月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以改革为主题，提出了近期税制改革的基本思路，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方向，对于加快税制改革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会议形成的税制改革思路也得到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同。

四、税制改革的实际准备阶段。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深化，加快税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国家税务总局在1992年12月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期间的省、市税务局长会上，提出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收入将更多地依靠税收筹集，税收调节经济的范围也将扩大到全部生产要素，税收制度将成为保证市场秩序不可缺少的法律规范。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税收的地位和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次会议之后，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快了税制改革步伐，加大了改革力度。1993年4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以及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副总理听取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工作和税制改革的汇报，原则同意了税制改革的基本设想。接着8月份

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主持的北戴河会议形成了税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这个方案经过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已获原则同意。随后在10月份召开的全国税制改革工作会议上，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宣布新的税制将于199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经过一段紧锣密鼓的准备，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法规、条例在1993年底前相继出台，并于1994年初陆续推出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和具体规定，从而揭开了我国税制建设史上新的一页。

第二节 税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这次对工商税收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在我国税制建设的历史过程中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里程碑，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对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将会起到重要的保证和推动作用。应当看到，推行税制改革，绝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税收问题，而更为重要的是一个关系经济全局的大问题，其重要意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一、进行税制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四大为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立、发展和完善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宏观要求的新税制。市场经济要求我们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格局，对照这一要求，税制就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

我国经济体制的深刻变化。所以说，进行税制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

二、进行税制改革，是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有效措施。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大力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是一个十分紧迫而重要的问题，国家只有在宏观调控上把好方向，才能使经济走上健康良性发展的轨道。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已经产生的矛盾主要是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产物，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矛盾，只有靠深化改革。同时，我们还必须着眼于从长远意义上有效解决经济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可能加剧的一些矛盾。因此建立一套新的、完善健全的税制对于解决当前问题和从长远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这次在发展市场经济大前提下进行的税制改革，既体现了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的要求，减少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不必要的干预，又强化了税收作为经济杠杆所具有的宏观调控职能。

三、进行税制改革，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提出，表明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高层次的发展阶段。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向纵深方面全方位展开，包括以分税制为主要内容的财政体制改革，以及金融体制、外贸体制、投资体制和产权制度的改革等等，这些改革都与税制改革是密不可分的，都是互为条件、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也就是说这次税制改革是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诸环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它基本上摆脱了旧体制的束缚，符合了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和要求，与我国经济体制

改革的总体进程保持了协调和同步。

四、进行税制改革，对理顺分配关系具有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的分配关系，包括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企业与个人的分配关系，既不合理，又不规范。分配关系的不顺，会挫伤一些地区、一些企业和一部分人的积极性，分配关系的不顺，是发展生产力必须解决的矛盾。税收从本质上讲是处理分配关系的，因此，在有效地防止、纠正分配上的过分悬殊和失衡，乃至两极分化的问题上，税收是大有作为的，而只有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税制，才能达到这一目的。这次税制改革理顺分配关系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表现在：一是根据国家社会管理者和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双重身份及相应的职能，规范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关系；二是在两个主体税种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大体实现了公平税负；三是大幅度减少减税免税项目，不仅有利于加强税法的严肃性，维护税制的统一性，而且有利于理顺宏观分配关系；四是进一步完善个人收入征税制度，大大缓解了社会分配不公。

五、进行税制改革，是加速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保证。

当前我国对外开放的步子越迈越大，我国的经济已成为国际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就要求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要有规范，包括税收也应有规范，而且要与国际惯例衔接。而我们现行的一些税收法规条例，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要求进一步改进并制定一些新的法规条例来代替它。这次税制改革十分注重借鉴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和国情相近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税制改革的经验，适当遵循国际税收惯例，使新税制在符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按照公平税负的原则和操作上